

实践与探索

shijian yu tansuo

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

实践与探索

shijian yu tansuo

宁波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人事选举工作委员会

目 录

在坚持和完善中不断前进

郭正伟	(1)
-----------	-----

工作经验篇

总结工作经验 创新“三大机制” 不断强化和规范街道人大工作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	(3)
----------------	-----

创新“两大机制” 发挥代表作用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	(8)
------------------------	-----

加强“四个平台”建设 保障代表依法履职

余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17)
--------------------	------

积极搭建履职平台 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慈溪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23)
--------------------	------

把“脉”问“症” 责任担当

奉化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29)
--------------------	------

积极推行实事工程代表票决制 充分发挥乡镇人大职能作用

宁海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33)
--------------------	------

发挥代表作用 规范工作评议 促进政府部门依法履职

象山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38)
--------------------	------

八大创新 亮点纷呈

海曙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45)
--------------------	------

2 | 实践与探索

开通“网上窗口” 密切联系群众

江东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51)

探索人大代表建议公开制度 着力打造“阳光建议”

江北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58)

镇海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综述

镇海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66)

围绕重点 创新载体 探索发挥代表作用新途径

北仑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74)

建立代表建议办理绩效评估机制的做法和体会

鄞州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 (81)

履职事迹篇

成效 问题 对策

——闭会期间市人大代表活动“回头看”情况综述 (88)

加强代表小组活动 推进代表依法履职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江东中心组第三小组 (98)

发挥代表小组作用 提好代表议案建议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江北中心组第二小组 (103)

创新履职 当好人大代表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余姚中心组 杨 军 (108)

在新农村建设中践行人大代表使命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余姚中心组 奕永庆 (111)

为人民尽心 为代表添彩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慈溪中心组 励顺良 (117)

我当代表十四年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奉化中心组 周康健 (122)

肩负崇高使命 履行神圣职责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宁海中心组 陈志清 (126)

把提好代表建议作为履职的重要职责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宁海中心组 裘银芳 (131)

来自于人民群众 服务于人民群众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宁海中心组 秦 岭 (134)

牢记职责 不辱使命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宁海中心组 袁杰生 (139)

关注民生 为民尽责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海曙中心组 吴小平 (144)

情系百姓 尽责履职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海曙中心组 徐卫民 (149)

群众的呼声 代表的责任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海曙中心组 朱华锋 (154)

认真履职 一心为民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海曙中心组 华惠萍 (158)

认真履行职责 争当称职代表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江北中心组 王泰琅 (162)

在法律框架下履职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江北中心组 王 静 (166)

认真履行好职责 当好人民代言人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江北中心组 吴宗良 (171)

认真履行代表职责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镇海中心组 庄德章 (177)

加强学习 提升能力 履行好人大代表职责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北仑中心组 李 敏 (183)

4 | 实践与探索

在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中实现共赢

市十三届人大代表北仑中心组 钱 勋 (189)

心系选民 情系农民

——记市人大代表慈溪中心组徐建宏代表 (194)

用心当好代表 用行动回报社会

——记市人大代表奉化中心组单谟君代表 (199)

当好代表 发挥作用

——记市人大代表宁海中心组钱敦勇代表 (203)

胸怀造船宏伟业 心系报效社会情

——记市人大代表象山中心组李红蓥代表 (206)

情系科技 履职为民

——记市人大代表江东中心组王剑荣代表 (210)

牢记职责 不辱使命

——记市人大代表江东中心组沙日娜代表 (213)

心底无私 高风亮节

——追记原市人大代表江东中心组王宇凌代表 (217)

浓浓社区情 拳拳爱民心

——记市人大代表镇海中心组郑时梅代表 (221)

关注民生 深入基层 实践人大代表宗旨

——记市人大代表镇海中心组陈宏国代表 (224)

把人民群众的信任作为履职的动力

——记市人大代表北仑中心组陈金华代表 (229)

为地方经济出谋划策 为改善民生建言献策

——记市人大代表鄞州中心组毛伟芳代表 (234)

履行代表职责 发挥代表作用

——记市人大代表鄞州中心组陈常锡代表 (237)

积极建言献策 努力提高履职能力

——记市人大代表鄞州中心组陆静波代表 (241)

忠实履行代表职责 为基层群众谋福利

——记市人大代表鄞州中心组徐剑光代表 (246)

发挥自身专长 履行代表职责

——记市人大代表鄞州中心组于桂芝代表 (251)

议案建议篇

代表议案

关于制订《宁波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议案

2008 年议案 003 号 领衔代表: 王文成 (255)

关于修改《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的议案

2009 年议案 002 号 领衔代表: 吴宗良 (258)

关于制定《宁波市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的议案

2011 年议案 001 号 领衔代表: 俞复玲 (261)

代表建议

关于加快建立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制度的建议

2007 年建议 064 号 领衔代表: 赵银海 (265)

关于加快宁波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建议

2007 年建议 122 号 领衔代表: 钱 勋 (268)

关于尽快改革公交现行体制的建议

2007 年建议 238 号 领衔代表: 陆静波 (274)

关于有序推进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建议

2007 年建议 256 号 领衔代表: 王美珍 (276)

6 | 实践与探索

关于加强我市城市地下管网建设与管理的建议

2007 年建议 287 号 领衔代表: 赵文琪 (280)

关于提高政策性渔业保险补贴比例的建议

2008 年闭会期间建议 3 号 领衔代表: 谢定飞 (286)

关于我市行道树配置的建议

2008 年建议 025 号 领衔代表: 叶鸿星 (290)

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 促进和谐物业的建议

2008 年建议 455 号 领衔代表: 胡建宏 (293)

关于设立中小企业金融保险担保机构的建议

2009 年建议 218 号 领衔代表: 王利平 (295)

关于建立科技数据资源共享机制 提升我市创新能力的建议

2009 年建议 297 号 领衔代表: 翁燕波 (297)

关于加强对渣土运输监管的建议

2009 年建议 568 号 领衔代表: 郑绍琪 (299)

关于大力支持技术创新, 提升宁波产业层次的建议

2009 年建议 756 号 领衔代表: 叶建荣 (302)

关于设立宁波市茶叶产品质量检验中心的建议

2010 年建议 004 号 领衔代表: 秦 岭 (305)

关于加强和规范我市医疗陪护行业管理的建议

2010 年建议 075 号 领衔代表: 姚许平 (307)

关于推进我市农村医疗卫生改革的建议

2010 年建议 123 号 领衔代表: 袁建树 (309)

关于理顺高层物业自来水抄表收费等方面关系的建议

2010 年建议 524 号 领衔代表: 徐 慧 (312)

关于建立健全群租房监管办法的建议

2010 年建议 536 号 领衔代表: 徐卫民 (315)

关于促进养老服务产业化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008 号 领衔代表: 胡雪群 (319)

关于进一步助推产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012 号 领衔代表: 龚再凤 (321)

关于大力开发东钱湖旅游产业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030 号 领衔代表: 陈常锡 (323)

关于加快宁波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062 号 领衔代表: 杨 杰 (326)

关于加快三网融合进程, 推动宁波新型信息服务业发展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136 号 领衔代表: 姚志坚 (329)

关于解决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199 号 领衔代表: 王伯宁 (332)

关于做好失地农民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207 号 领衔代表: 傅企平 (334)

关于建立食品安全舆情快速反应机制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282 号 领衔代表: 傅志存 (337)

关于稳定物价以保障民生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371 号 领衔代表: 吕华君 (340)

关于成立宁波市机动车排气污染监控中心的建议

2011 年建议 608 号 领衔代表: 翁燕波 (343)

后 记

实践 · 探索 · 传承 (347)

序 言

在坚持和完善中不断前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最好途径和最高形式,是党领导人民长期进行人民政权建设的智慧结晶和重要成果。人大代表是人民代表大会的主体,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代表人民管理国家事务。做好了代表工作,人大工作就有了扎实的基础和良好的保障。

市第十三届人大及其常委会自 2007 年 5 月换届以来,已过五载,即将届满。过去五年,我市人大的代表工作紧紧围绕"保障代表依法履职,发挥代表主体作用"这一主题,进一步完善代表履职机制和代表服务机制,既传承又创新,既规范又提升,使代表工作更好地融入到人大整体工作之中。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质量和办理质量进一步提高,代表活动的实效进一步增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工作进一步加强。这些成效和经验的取得,是省、市人大常委会重视关心的结果,是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及其代表工作机构奋力开拓的结果,是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尤其是代表工委辛勤努力的结果,更是全体代表忠诚履职的结果。为了记录前进的轨迹,记住代表们的风采,为今后的工作提供有益的参考,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与各地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机构一起,共同编辑了这本书,我认为很有必要,

2 | 实践与探索

富有意义。

放眼世界,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朝气蓬勃、独具魅力,但她还很年轻,需要在坚持中不断完善。立足宁波,我们正处于基本建成现代化国际港口城市和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率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示范区的关键时期,人大工作必将在今后的全市工作大局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铁打的营盘流水的兵”,人大也是如此。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正是一次又一次的新老交替,才造就人大工作的可持续发展。代表工作是整个人大工作的基础,代表工作没有最好,只有更好。它是一项永无止境的接力赛,在前人手中接棒,在后人手中交棒,汲取前人的经验,总结自己的经历,为后人留下参考。我坚信,在中共宁波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新一届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一定会按照刚刚闭幕的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的部署,不负重托,不辱使命,拉高标杆,奋发有为。如此周而复始,我们才能在坚持和完善中不断前进,把地方人大工作和人大代表工作做得更好、更富有成效。

是为序。

郭正伟

2012年3月

工作经验篇

总结工作经验 创新“三大机制” 不断强化和规范街道人大工作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代主任郭正伟

街道人大工作是人大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发展基层民主、保障人民享有更多切实的民主权利的基础工作,是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拓宽民主渠道的重要载体。创新街道人大工作机制,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对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宁波市人大常委会把推进街道人大工作放在重要位置,进行了有益探索。一方面,设立工作机构。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市 62 个街道中设立工作委员会,配备专职主任 44 名,党工委书记兼任主任 18 名,专职副主任 37 名,工委委员 267 名。另一方面,探索工作机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和街道工委从本地实际出发,不断总结各种行之有效的工作方法,规范完善工作机制。总结近十年来的工作实践,街道人大工作在服务当地工作大局,在服务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在服务代表依法执行代表职务等方面,取得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为了进一步促进街道人大工作的健康发展,本届人大从 2008 年

开始,连续三年将这一课题作为常委会领导的重点调研项目,组织力量,总结经验,剖析问题。在充分看到成绩的同时,也清醒地看到我市的街道人大工作还有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部分同志认为街道人大工作“缺乏法律依据”,对街道工委的性质、地位、作用认识不全面,在开展街道人大工作中感到“底气不足”,有畏难情绪。还有一些同志存在着人大工作是“二线”的思想,工作中开拓创新意识不强。二是工作机制有待规范。有些县(市)区人大常委会对街道工委的组织领导还缺少有效的办法。有的街道工委仍在沿用原乡镇人大主席团的一些做法;有的仅停留在服务代表和组织代表开展活动上。三是组织保障有待加强。不少街道工委负责同志的兼职任务过重,专职工作人员又没有完全到位。从总体上看,街道工委的力量还比较薄弱。对此,市人大常委会于2010年10月,专题召开全市街道人大工作研讨暨经验交流会,分析街道人大工作发展的新形势,着重解决了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机制、工作机制、保障机制的问题,切实推进我市街道人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创新领导机制,进一步规范人大常委会对街道工委的领导

常委会如何加强对派出机构的领导,虽然各地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工作经验,但还是一个没有完成的课题,需要我们继续深入研究不断规范提高。从认识,我们要求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把街道人大工作提升到依法全面履行自身职权的高度,列入常委会重要工作内容,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从工作上,我们要求各把街道人大工作作为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和常委会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明确各街道工委的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在日常工作中,注重“三个落实”:一是工作落实。对街道工委工作要有布置、有检查、有总结。在常委会年度工作总体部署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工作汇报、深入实地检查,进一步明确

具体工作要求,同时帮助解决他们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分工落实。要求在县(市)区人大常委会领导成员中明确一位分管街道工委工作,还要在常委会机关中指定一个工作机构负责日常联系。对于街道工委的重要工作,要通过主任会议的形式讨论研究或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决定。三是活动落实。主要是不断扩大街道工委对常委会活动的参与度,坚持和完善街道工委负责人列席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制度,并参加常委会的有关活动。依据《监督法》,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有计划地向街道工委布置监督任务,并要求做到定期听取街道工委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及时吸纳街道工委的重要意见建议。这样,通过法定程序,将街道工委的重要意见建议转化为常委会工作监督的意见。

同时,要求街道工委自觉接受街道党工委的领导。各地积极探索建立与街道党工委定期沟通联系制度,互通情况,协调一致,做到街道人大工作与辖区的全局工作合心、合力、合拍。在具体工作中,做到“三个主动”:主动向党工委汇报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精神,汇报街道工委的工作考虑和安排、工作成效和存在的问题;主动服务街道中心工作,努力完成党工委布置的工作任务;主动接受党工委的工作检查,努力改进工作中的不足。

创新工作机制,进一步规范人大街道工委的工作职责

2006年市委批转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街道工委工作的意见》,明确了街道工委的10项职责。这几年,街道工委在履行这10项职责中,较好地发挥了“四大功能”:一是执行功能。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与街道党工委的“双重领导”,不折不扣地执行县(市)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决定,为常委会依法履职发挥好工作机构应有的作用,尤其是在工作监督方面

的参谋助手作用;认真完成常委会和街道党工委交办的各项任务。

二是组织功能。人代会闭会期间,负责组织本辖区内的代表进行各类学习和培训;组织代表采取听取汇报、执法检查、重点工作视察、专题调研等形式,对街道办事处和驻街道的其他派出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组织代表向选民述职,并接受选民评议等。三是联系功能。加强与辖区内各级代表的联系,了解代表的履职情况;为代表搭建联系选民群众的平台,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四是服务功能。在代表开展活动的过程中,给予人、财、物等方面良好的服务保障;同时,一方面为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提供必要的服务,另一方面做好有关督办工作,在提高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办理这两个质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针对有些同志对街道工委履行监督职责还感到不好把握的思想情绪,去年全市街道人大工作研讨暨经验交流会强调要从全面把握、深刻理解《代表法》、《监督法》这两部法律精神入手,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一是依据《代表法》,依法组织代表开展各种活动,对街道办事处及其他驻街道的派出机构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实行工作监督。二是依据《监督法》,街道工委作为常委会的派出机构,根据常委会对街道办事处及其他派出机构进行工作监督的要求,做好其参谋助手工作,重要情况及时向常委会报告,由常委会作出决定。通过上述两个途径,我们既可以遵循现行的法律规定,又可以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做好街道工委的依法监督工作。

创新保障机制,进一步规范人大街道工委干部力量配备

常委会要求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争取党委重视,为街道人大工作创造更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具体做到“三个到位”:一是组织建设到位。街道工委主要负责人不是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应列席人大

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常委会党组应向党委提出建议,街道工委一般应设专职主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再设专职副主任。未进街道党工委班子的专职主任或主持工作的副主任,应列席党工委委员会议。人大换届时,常委会党组要及早做好党委的参谋,提出有代表性的街道工委主任为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人选。二是工作精力到位。专职主任或副主任兼任其它工作必须适量,应当确保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人大工作。街道工委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的规定要落实好,有条件的可以设立工委办公室。要与街道党工委共同努力,配齐、配好街道工委委员,避免只有一个专职主任或副主任“唱独脚戏”现象。要争取党委重视,在街道工委主负责人队伍中,形成合理的年龄梯次,并保持街道工委班子的稳定性,避免频繁变动给工作带来的影响。三是学习培训到位。要求各地认真做好街道工委负责人、委员和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适时举办培训班,组织他们学习人大制度理论和与人大工作有关的各方面知识。也可以结合工作例会制度,用以会代训的办法,提高他们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增强工作的光荣感和责任感。

(在 2011 年全省人大工作经验交流会上的发言材料)

创新“两大机制” 发挥代表作用

宁波市人大常委会代表人事选举工委

这几年,宁波市人大代表工作在省人大常委会及其代表工作机构的指导下,始终将保障人大代表依法行使职权、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作为工作的主题,积极创新代表履职机制和服务保障机制,取得了较好的工作成效。

创新代表履职机制

根据宪法和代表法对人大代表履职的规定,常委会主要为代表搭建开会时的工作平台和闭会时的活动平台,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一)加强和规范闭会期间代表活动。代表闭会期间的履职,很重要的平台就是组织闭会期间的代表活动。特别是中央9号文件后,开展代表活动、发挥代表作用的问题,引起了市人大常委会的高度重视。常委会及时总结我市历届人大代表工作成功的经验和成熟的思路,出台了《关于加强和规范宁波市人大代表闭会期间活动的若干意见》。具体在三个方面作了努力:

——抓规范。进一步明确代表活动以集体活动为主,以代表小组为基本形式,规定代表小组活动要有制度、有计划、有考勤、有记录、有总结、有成果这“六个有”,并提出刚性目标:每年代表小组活动